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枣住建镇字〔2020〕3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现将《枣庄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枣庄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切实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造对象

2019 年底危房鉴定新排查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按脱贫享受政策管理的即时帮扶人员，下同）98 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62 户，低保户 150 户。详见附件 1。2020 年新出现的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要结合涉农财政资金统筹等相关政策，及时予以解决，确保应改尽改。

二、改造资金

（一）资金筹措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各级财政补助为辅。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支持力度。要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危房鉴定、绩效评价、农户档案、信息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志愿者帮扶和村民互助，构建多渠道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投入机制。

（二）补助标准

1. 修缮加固户均补助不低于 0.8 万元（实际费用不足 0.8 万元的，按照实际费用补助）。

2. 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脱贫享受政策管理的即时帮扶人员重建（包括新建，下同）房屋补助不低于 2.5 万元。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建房屋补助不低于 1.9 万元。

4. 低保户重建房屋补助不低于 1.8 万元。

（三）资金管理

全面推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的制度，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新建翻建、修缮加固，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改造要求

（一）改造方式

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 级）的，可修缮加固的宜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要根据危房现状、农户意愿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灵活解决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避免农户因建房

而返贫。不得借危房改造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

（二）操作程序

1. 农户个人申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籍、贫困类型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集体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3. 镇（街）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委会申报材料后，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审核结果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

4. 区（市）审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市）扶贫、民政复核危改对象身份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复核，并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审批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

5. 签订协议。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镇（街）（甲）、村（乙）、户（丙）三方签定危房改造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明确三方责任与义务、改造标准等。

6. 组织实施。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抓好组织实施，分类推进。3月底前，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6月

底前完成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户危房改造。

7. 竣工验收。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竣工验收，认真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提交建房备案书，明确达到基本安全要求。

8. 拨付资金。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验收合格的农户信息报送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

（三）改造标准

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重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合理确定设计方案，满足农户基本使用需求。

（四）工程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要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在完善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检索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抓好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财政、民政、扶贫等部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 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市级包区(市)督导制度,采取明查暗访的工作方式,及时全面了解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质量安全、资金兑付、验收贴牌、建新拆旧等情况。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定期调度制度,每月1日前将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和台账(附件2、附件3)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疫情防控期间,每周一前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表(附件4)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加强作风建设。要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出发,继续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成果真实。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好的做法与案例,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 附件: 1.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2.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
3.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
4.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区（市） 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合计	
	C 级危房	D 级危房	C 级危房	D 级危房	C 级危房	D 级危房		C 级危房	D 级危房
滕州市	0	0	39	112	21	43	215	60	155
薛城区	0	0	1	6	1	0	8	2	6
山亭区	15	29	14	27	11	6	102	40	62
市中区	1	0	8	4	11	2	26	20	6
峯城区	7	13	4	27	2	6	59	13	46
台儿庄区	11	9	10	9	25	21	85	46	39
枣庄高新区	10	3	0	1	1	0	15	11	4
合计	44	54	76	186	72	78	510	192	318

附件 2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下达 任务 数量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财政已支付补助资金 数额			完成投 资总额	
	改造方式		农户身份			改造方式		农户身份			中央 补助 资金	省级补 助资金	省级以 下补助 资金		
	新建 户数	修缮加 固户数	建档立 卡贫困 户	分散供 养特困 人员	低保 户	新建 户数	修缮 加固 户数	建档立 卡贫困 户	分散供 养特困 人员	低保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附件 3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镇（街）	村民委员会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户人数	改造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贫困户类型	备注

注：1. 改造方式填写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或新建。2. 贫困户类型填写建档立卡贫困户、即时帮扶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3. 开竣工时间填写 XX 月 XX 日。4. 对列入计划但是却因无法实施改造而采取其他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4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2019 年底排查发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国家和省定标准，含即时帮扶人员）																							2020 年以来新 排查发现		
纳入省级补助以上资金计划改造情况												纳入地方补助资金计划改造情况													
计划		改造完成 情况		列入改造计划但尚未完成改造								计划		改造完成 情况		列入改造计划但尚未完成改造								发现	已实施 改造
				暂住当前 房屋		暂住子女 或亲属家		租房或暂 住周转房		其他类型						暂住当前 房屋		暂住子女 或亲属家		租房或暂 住周转房		其他类型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户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注：1. 本表统计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即时帮扶人员）2020 年改造情况，对应附件 1 中建档立卡数据。2. 第 25-26 列为 2020 年新发现的危房动态改造工作情况。3. 填表请注意逻辑关系，1=3+5+7+9+11，2=4+6+8+10+12，13=15+17+19+21+23，14=16+18+20+22+24。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